

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（如有）

- 1、**政府采购政策：**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- 2、**附声明函**（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鲁山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鲁山县中医院康复楼病房接待室等室内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山县中医院康复楼病房接待室等室内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商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1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8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商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8F8788358FA949E590D9A7E0156AD17C